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91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彼等合共持有4,590,895,83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951%)。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徐輝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A股	4,419,838,126	99.9991	15,310	0.0003	24,610	0.0006
		H股	170,953,543	99.9624	50,000	0.0292	14,248	0.0084
		合計	4,590,791,669	99.9977	65,310	0.0014	38,858	0.0009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A股	4,419,838,126	99.9991	15,310	0.0003	24,610	0.0006
		H股	170,953,543	99.9624	50,000	0.0292	14,248	0.0084
		合計	4,590,791,669	99.9977	65,310	0.0014	38,858	0.0009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